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

清新综执责字[2022]NO. 0000109

当事人姓名(名称): 何楚明
有效证件及号码: 441811196808010010
地址及电话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38号骏誉大厦商务中心11楼

经查,你(单位)于2022年9月14日9时在清新区太和镇环城中路6号清新生态苑160号实施的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,违反(涉嫌违反)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,以上事实,有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区分局复函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-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-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- 在2022年10月8日前改正违法行为,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在(限期)内严格按照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区分局批出图纸整改
- 请于____年__月__日到本单位____接受处理。
- 请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- 其他:_____。

联系人: 执法四大队
联系电话: 0763-5810913
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38号

注: 仰寄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2022年9月21日

收件人签章: _____ 时间: _____年__月__日
送达人签章: 刘... 何楚明 时间: 2022年9月21日